村党支部带头探索增收路，激活乡村发展新动能

西巴彦塔拉村的“致富经”

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本报记者 郜亚章

眼下，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西巴彦塔拉村的种植专业合作社示范基地里，谷穗垂落，籽粒充盈紧实，正积蓄养分、静待成熟。西巴彦塔拉村又将迎来一个丰收年，村民来年的分红也有了坚实保障。

谈起这份分红，村民王洪顺笑得合不拢嘴。“我们家110多亩地加入了合作社，按每亩780元的分红标准，每年能领到8万多元。”

王洪顺家里的土地位于低洼地带，一下雨地里就涝，收成好不好全看天，即便是丰收年份收入也只有3万多元。由于营收没有保障，王洪顺家里的日子过得紧巴巴。如今他加入了合作社，土地流转给了村集体，收入稳定了，生活越来越有奔头。与王洪顺一样，西巴彦塔拉村的村民们把土地流转给村集体，从“靠天吃饭”到稳收增收，这一变化要从8年前说起。

“之前，村民都是‘单打独斗’，各自经营，分散种植。不仅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也难形成规模效益，遇上旱涝天更是减产减收。”西巴彦塔拉村党支部书记何胜君告诉记者。

为了改变这一情况，村“两委”多次到山东、浙江等地考察学习，几经研究商讨，确定了“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农户”发展思路，打破一家一户传统生产方式，统一流转村民耕地。

2018年，由村党支部领办的大军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全村100%村民入股，集中流转土地5300亩，实现全过程机械化，集中连片种植，生产效率大大提升。流转后，平均每亩耕地纯收入增长850元。近年来，合作社年累计为群众分红2400余万元。

然而变化并非一蹴而就。“刚开始的时候，有村民担心合作社收益不稳定，怕土地流转出去后，自己种地的基本保障都没了。部分村民心里有顾虑，不愿意加入。”何胜君说。

为了给村民们吃颗定心丸，村“两委”带头抓建设，搞服务，带动党员争先创优，通过集中培训、实地培训、定向性培训等途径提高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合作社成立后，土地集中连片，实现规模化、机械化种植，这要求种植技能要跟上现代农业的发展步伐。村干部带头学习机械操作、科学管护等新技术，让洼地变成高产高效的良田，只有这样才能取得村民的信任。”何胜君表示。

村民的担忧在实实在在的收益面前烟消云散，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合作社。如今，西巴彦塔拉村的耕地实现全部流转，生产效能上了一个新台阶。

村民把土地流转出去后，不再独自承担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也不再为农产品销路发愁，每年稳稳拿到分红后，通过务工还能再增加一份收入。村民包呼格吉图家里的30多亩地流传给了村集体，每年分红收入2万多元，同时他在村子附近的绿豆加工厂务工，每年也有10万元左右的收入。“土地流转出去，不用再天天守在地里，加上务工赚的钱，收入比之前翻了几番。”包呼格吉图说。

2021年，合作社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村党支部筹集250万元，并吸引金启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入股80万元，注册成立村办企业启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引进国内最新小米深加工设备，实现粮食入仓、去石、脱壳等全流程机械化操作，完成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建设。同时，依托入股企业在资金、技术、营销方面的优势，进行统一包装销售，注册“种出名堂”“金启盛农”商标，完成“绿色产品”认证，实现产品质量提升、品牌效益提升、群众收益提升。

村里连年增产增收，也离不开自然环境的持续改善。早些年，每到雨季汛期，村西侧的荒山就有石头泥土滚落，雨势稍大还会造成山体滑坡，冲毁村内墙体、道路，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2017年，村党支部原书记王树国带领70余名党员、群众，扛着锄头、铁锹集体上山，历经2个多月，挖了10万个鱼鳞坑，栽种了10万棵樟子松，治理了2000亩荒山。多年来，西巴彦塔拉村始终延续生态发展理念，管护的同时做好无立木林地恢复、退耕还林等工作，目前全村植被覆盖5900亩，覆盖率达85%。

“生态环境持续变好，旱情连年减弱，风沙天气减少，不仅有效保护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为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何胜君说。

如今的西巴彦塔拉村，田间沟渠纵横、地块平整连片，产业兴旺有序。在村党支部的带领下，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民收入持续增加，一幅产业兴、乡村美、百姓富的乡村振兴新图景正徐徐展开。

设置自动驾驶专章 调整电动自行车限速 明确“盲驾”等治理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法拟作修改

本报北京8月25日电（记者罗筱晓）今天，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此次修订草案共9章170条，建立了自动驾驶汽车道路交通安全制度；聚焦“盲驾”“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暴走团”管理、“开门杀”等突出问题，规范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驾驶行为；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推行便民举措，便利群众出行。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施行，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修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回应民生之需，护航道路安全。

据了解，草案新增“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自动驾驶汽车通过道路通行规则符合性测试并依法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状态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该章还明确了自动驾驶汽车保险制度，强化了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相关责任。

近年来，“开门杀”“暴走团”等现象时有发生，对此，草案进一步规范了乘车人和行人行为。要求开关车门时，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占用道路从事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有关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和劝阻制止。

同时，草案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进一步规范了机动车驾驶行为，对“盲驾”即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3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此外，草案规定机动车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等。

北京街头的“不卖书书店”

8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拍摄的金橙子众享驿站。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和东大桥附近，有两个金橙子众享驿站。这两个驿站成立于2012年，由志愿者在这里为市民提供接收捐赠图书、义务法律咨询、指路、休息饮水、共享阅读等服务。

今年以来，金橙子众享驿站先后接收捐赠图书13000多册，这些图书被捐赠到了河南、江西、内蒙古等地。由于驿站内摆放了很多各类捐赠图书，这里被市民亲切地称为“不卖书书店”。

新华社记者 李欣 摄

为人民出政绩 以实干出政绩

（上接第1版）

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查实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眼务实管用立好制度规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全程指导推动，为我们抓好学习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江西省宜春市委书记蒋文定谈到，通过一体推进学查改，广大党员、干部端正“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思想认识，纠治急功近利、盲目决策不良倾向，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宗旨意识更加牢固、实干劲头更加充足，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

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公仆意识，厚植为民情怀，以干事创业实绩赢得人民群众信任。

在湖南汨罗，当地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依托基层老年协会，整合社会力量，探索形成“小投入、低成本、不离家、重公益、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模式，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安享晚年。

“通过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明显增强，深刻认识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汨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黎保国说，“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就是要以谷文昌、焦裕禄、杨善洲、廖俊波这些党的好干部为榜样，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一件一件地解决好。”

防汛救灾一线，正是检验党员、干部政绩观的考场。面对严峻汛情考验，浙江省永嘉县南城消防救援站消防员乔公师信念坚定：“我将认真贯彻‘四个宁可’重要理念，从严落实执勤备战、应急值守各项制度，闻汛即动、向险而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以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色。”

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重在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双向发力，把实践成效固化为制度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吉林省镇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丁浩勇表示，将持续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防止任性用权，保持强力震慑，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总书记重要指示为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擘画了清晰路径。”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唐春介绍，当地正系统梳理学习教育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规范，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领导班子换届打下良好基础。

“落实总书记关于经常性开展政绩观教育的要求，关键是找准发力点。”贵州省石阡县委书记杨红军深有感触地说，“生态治理周期长、易反复，必须摒弃急功近利。石阡县在实践中深刻认识到，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将生态保护与绿色产业融合，让良好生态成为可持续的民生福祉，真正做到‘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奋进“十五五”，广大党员、干部正以实干担当接续奋斗，把学习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我们扭住有组织科研和评价体系改革这个牛鼻子，推动科研力量下沉产业一线，在合成生物、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天津大学科研院院长胡文彬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广大科研人员底气更足、干劲更大，有信心在新征程上，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奋进‘十五五’，我们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引导中央企业以正确政绩观坚决扛起新征程使命任务，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实际行动。”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战略规划处处长刘居正说。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

广大党员、干部表示，收官不收劲，奋进正当时。站在新起点，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巩固和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永葆为民初心，鼓足实干之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百日攻坚专项守护“渝工安康”

（上接第1版）

在筑牢安全防线的同时，重庆各级工会通过落实受灾职工救助政策、开展重点人员专项送清凉和慰问活动等方式，传递工会暖心关怀。

目前，专项行动已全面铺开。九龙坡区总工会组织50多名劳模工匠、外卖小哥参加“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助力隐患排查；巫山县总工会开展群防群治专题培训，组织50名基层志愿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集中参训。专项行动开展期间，重庆已先后举办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重庆站）、重庆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大比武等主题竞赛。

重庆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赵耀介绍，近年来，重庆网上“安康杯”竞赛每年基层参与职工100万人次，发布一批“安康之星”和竞赛优胜单位；开展支持企业提升劳动保护条件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五年行动（2023-2027），带动企业投入金额8685万元提升劳动保护条件；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发布30家重庆市职工安全文化建设试点单位，积极营造安全生产社会氛围，为全市安全生产大局稳定贡献工会力量。

住房公积金制度升级，护航千家万户“安居梦”

（上接第1版）

近年来，各地围绕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场景持续展开探索。在北京，对自住住房进行装修装饰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根据增值税发票金额的50%计算提取额度；在上海，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取消月提取限额……据不完全统计，已有超过60个城市调整优化了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释放住房消费潜力，保障民生福祉。

“缴存人群体多元、需求各异，其住房消费贯穿从租房、购房到装修改造、日常维护的完整周期，制度只有将全周期保障作为底层逻辑，才能使每一项举措都指向更高水平住有所居的目标。”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吴义东说。

灵活就业群体“愿缴能缴”

当前，数字经济、平台经济蓬勃发展，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已超2亿人。

在此背景下，《条例》修订的另一大亮点是扩大了制度覆盖面。新版《条例》明确，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这一制度优化升级同样在多地先行探索的基础上形成。2021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先后在36个城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将不同行业的灵活就业群体纳入缴存范围。

来自新疆喀什的李悬从事装修设计行业，注册了个体工商户。从去年2月喀什地区试点施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开始，便自己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已有一年半的时间。“以前想缴存住房公积金也存不了，现在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范围也拓宽了，长远来看能给家里攒下一笔置换房屋的钱。”李悬说。

“《条例》的修改让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现了由试点探索向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的转型，从法规层面打通了‘愿缴能缴’的通道。”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认为，这夯实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法治基础，有利于降低灵活就业人员住房成本，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更好融入城市。

便民高效，放管协同

新版《条例》关注管理服务效能的提升，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在异地就业、跨城安居日益成为常态的背景下，有必要将近年来住房公积金异地使用方面的实践探索上升为制度成果，助力劳动力自由流动，适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战略。”陈杰说。

新版《条例》还坚持数字便民，将数字化建设、流程精简变成法定要求。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的审批时限由15日压缩至10日，取消单位进行核实、出具提取证明的环节，简化了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

在优化服务的同时，新版《条例》还强化了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和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行为的风险防控，守住资金安全底线。要求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公积金领域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在吴义东看来，此次修改在拓宽资金使用渠道、提高使用效能的同时，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放”与“管”协同推进、互为支撑。

“此次《条例》修改紧扣住房发展新阶段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是住房公积金制度从保基本向优结构、促品质转变的重要里程碑。”吴义东说。

（上接第1版）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